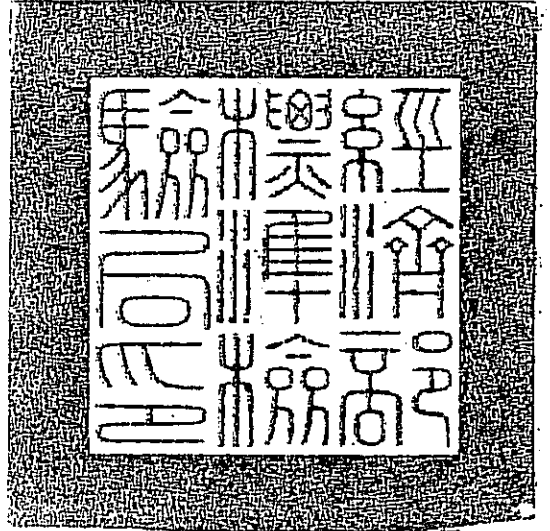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064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耐燃壁紙、壁布八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」，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耐燃壁紙、壁布八品目商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431773，聯絡人：賴紫盈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izuka.lai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耐燃壁紙、壁布八品目商品檢驗標準修正 草案對照表

商品分類號列	品名	修正後檢驗標準	修正前檢驗標準
3918.10.90.90.5B	其他聚氣乙烯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，不論是否為自粘性；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〔指寬度不少於45厘米成捲之產品，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。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【除紙外】作成之襯背上，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、壓紋、著色、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。〕（限檢驗耐燃聚氣乙烯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。）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5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020005310號令修正之「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」。	經濟部88年12月1日經(88)標檢字第88895034號公告之「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」。
3918.90.90.00.7B	其他塑膠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，不論是否為自粘性；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〔指寬度不少於45厘米成捲之產品，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。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【除紙外】作成之襯背上，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、壓紋、著色、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。〕（限檢驗其他耐燃塑膠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。）		
3920.49.10.20.8B	可撓性聚氣乙烯塑膠板、片及扁條。（限檢驗耐燃可撓性聚氣乙烯塑膠板、片及扁條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。）		
4814.20.00.00.4B	壁紙及類似糊牆紙，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，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、浮凸壓紋、表面著色、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。（限檢驗耐燃壁紙及類似糊牆紙）		
4814.90.10.00.7B	其他壁紙。（限檢驗耐燃壁紙）		
4814.90.90.00.0B	其他類似糊牆紙。（限檢驗耐燃糊牆紙）		
5905.00.10.00.4B	絲製紡織壁布。（限檢驗耐燃壁布）		
5905.00.90.00.7B	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壁布。（限檢驗耐燃壁布）		

補充規定：

一、表列商品自100年9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(以下簡稱新標準)實施檢驗。

二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：

1.自公告日起，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。

2.於公告日後，實施日期(100年9月1日)前持符合新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新申請驗證登錄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限自100年9月1日起算3年。

(二)證書延展或重新申請：自公告日起，應持符合新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換發證書。